

」能源發展新願景，已明確宣示將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邁向非核家園。惟若立即全面廢核，預估本年起系統備用容量率即降至 3.6%，102 年後更降為負值，連正常供電皆無法滿足，更無法提供確保供電安全所須之操作備轉容量及彌補發電機組因定期檢修、故障檢修等所減少發電缺口等；故台灣若立即停止核能發電，將會對供電穩定及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另目前政府考量民眾及產業之電力消費習性，尚無法接受嚴峻之節電措施要求及因核能發電停轉致電價上漲之情形，故採取務實、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自需求面推動節能減碳、降低尖峰負載及抑低電力需求，供給面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以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之有利條件，俾早日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又，針對日本福島核災之殷鑑，政府基於「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之原則，審慎思考強化核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能力，並採取深度防禦之必要強化措施以確保核安，以及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等多項應變防範作為，全力防止核子事故發生。

- 三、行政院原能會係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就日本核電機組停機後之安全狀態及未來對其核能供應之影響程度，仍會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國內相關作業之參考。另行政院原能會於 100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簡稱核安總體檢）後，即據以檢討我國各核電廠在安全防護上須強化之措施。上開方案概分近期 11 項（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與中程（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2 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備後即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至台電公司對第 2 階段所提報告及行政院原能會整合各部會有關緊急應變整備之檢討，均已納入方案總檢討報告，亦刻由該會外聘之專家小組審查中。行政院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儘速完成對國內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透過具體落實核安總體檢之強化措施，可進一步提升核電廠及政府相關單位對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之深度防禦能力，使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不會在台灣發生。
- 四、100 年 11 月 3 日政府宣示我國未來能源政策，其中為確保核安部分，行政院原能會除全力監督現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運轉安全品質及穩定性外，亦嚴格管制龍門電廠施工及測試之各項作業，皆能於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該會始核發核能機組運轉執照，俾使我國核電廠之營運皆能使民眾安心、放心。未來，行政院原能會仍將本於權責，持續做好核電廠各項安全監督作業，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為民眾安全把關。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6）

李委員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本（101）年第 1 季出口產品衰退之主因，係國際經濟景氣欠佳致對資通訊、電子產品之需求不振，由於我國產業有過度集中傾向，使對外貿易易受國際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另面對

全球經貿及國際分工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產業結構之調整，提出「臺灣產業結構優化策略」，將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作為三大主要策略方向，提升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附加價值創造能力，期藉由產業結構優化，促進經濟發展並改善所得分配。主要產業結構調整項目策略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從著重設備之投資，擴大至研發、軟體、專利權、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之投入，同時導入我國擅長之 ICT 技術及設計、美學加值，促使傳統產業在質與量全面升級，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等產業，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將由製造業轉為高附加價值產業。
 - (三)推動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發明與專利之產業化、雲端運用中心、智慧型電動車及智慧型綠建築，期藉由前瞻性之產業帶動整體之競爭力。
 - (四)推動重點服務業：推動數位內容、WiMAX、會展、國際物流、美食國際化及亞太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教育、金融服務、國際及兩岸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進一步帶動服務業投資及出口動能。
 - (五)關鍵技術及產品發展之規劃：為能集中政府及民間資源，在最短時間內促成產品多元化及品牌化，以及關鍵技術之取得，經濟部已擬定「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將透過產業及技術缺口分析，篩選出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且有助健全產業價值鏈關鍵產品，運用政府資源協助進行前瞻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促成投資生產並協助市場行銷。
 - (六)充裕產業專業人才之供應：配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區域產業群聚及產業特性，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推動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連結職能缺口，縮短學用落差。
- 二、為重建臺灣之產業聚落及扶植新興產業，經濟部以「協助企業加速轉型、鼓勵創新及拓展市場」為推動主軸，厚植中小企業競爭實力，相關作為如下：
- (一)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科技應用發展趨勢，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運用產業聚落方式，鼓勵藉由資通訊創新升級應用作營運轉型，提供適地性資訊服務，以提高外銷及內引之服務附加價值，並扶植新興產業，帶動中小企業應用資通訊科技創新服務，拓展商機。
 - (二)協助具臺灣特色之外銷型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強化網路行銷能量，並運用國際電子商務平臺，直接進入國際市場拓展商機。另藉群聚效應之凝聚力，整合同業或異業之中小型企業，以整體群聚成員之營運提升及行銷效益加值為訴求，結合網路行銷策略及資通訊工具，創造群聚營運價值，並提升外銷營運能力及群聚成員之商機。
 - (三)運用群聚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藉由技術產品服務之創新，創造新商機，並透過共同品牌及行銷發展進行事業資源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依企業需求協助轉介其他政府資源申請，例如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即時技術輔導及技術處 SBIR 等，加速產品創新研發。
- 三、行政院經建會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

市場活絡，預計本年將可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另在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方面，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我國民間企業調薪考量因素，依序為單位本身營利狀況、參考同業薪資調整情形、軍公教待遇調整情形、物價變動情形、生產力變動情形、勞資協商後訂定等，如能鼓勵企業調高勞工薪資，薪資成長後，即可帶動民間消費增加，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形成良性循環。

四、另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訂短、中、長期七大策略，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刻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又，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創造人人皆富之社會，同時積極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此外，政府除持續推動現已實施對調節所得差距有助益之重要稅制措施外，將審慎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於兼顧租稅公平正義目標下，持續進行必要之改革，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門縣莒光樓展示之「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3）

邱委員就金門縣莒光樓展示之「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私有古物得由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古物審查登錄。查本案胡璉將軍家屬並未將「青天白日勳章」申請古物登錄，未具「古物」文化資產身分，係家屬以借展方式，提供金門縣政府於莒光樓展示。目前金門縣政府已更新莒光樓展覽館監視系統及加裝監視器，並指派專人看管展場，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府並預定本（101）年 6 月召開會議，全面檢討文物管理維護方式。
- 二、民國 97 年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立「大陸人民在臺犯罪通報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遇有涉及大陸人民在臺犯罪時，除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列管外，如有急要案件則由該署視案情指派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或即時與大陸公安部門聯繫共同偵辦；98 年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可互相通報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或遣返己方涉案嫌犯。鑑於金門、廈門小三通往來頻繁，該署經與大陸公安部協商，雙方於 99 年互相授權金門縣警察局及廈門市公安局，得就小三通間所發生之刑案，直接互相聯繫，有效打擊跨境犯罪；該署亦將持續